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龙发改〔2022〕78号

关于建立石龙区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收集与处理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为推进收集与处理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准确地落实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依据有关规定，结合石龙区实际，建立石龙区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收集与处理制度，请认真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石龙区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问题收集与管理制度

为推进收集与处理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准确地落实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依据有关规定，结合石龙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多途径收集市场主体反馈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

（一）涉及市场主体投诉举报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从以下5条线上或信函渠道反馈，并实行分工负责。

1. 区长热线办负责受理市场主体电话投诉。
2. 区工信局负责受理石龙区“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发现的投诉和邮寄信件投诉。
3. 区信访局负责受理转办的投诉和邮寄信件投诉。
4. 区工商联负责受理石龙区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平台上接收、转办的投诉和邮寄信件投诉。
5. 区营商办负责受理平顶山市亲情政商关系信息化平台上接收、转办的投诉和邮寄信件投诉。

（二）12345热线24小时开通接听。

（三）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走访调查、行政主管体验等形式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四）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助企单位对包保企业、规

模以上企业常态化走访询问，听取他们对包括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方面反映的问题。

（五）各部门在部门门户网站开设意见箱及联系电话，或在门户网公布营商环境意见反馈方式，或通过其它途径收集和处理相关问题。

二、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管理制度

（一）加强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区政府司法部门或文件起草部门对以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是否涉及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以及其它影响营商环境问题进行事前审查。

（二）加强对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审查。除文件起草部门进行事前审查和定期审查外，区政府司法部门定期开展清文件行动，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将清理结果公开。

（三）加强行政部门、执法部门之间协同办理，按照职责实行分工协作。

（四）对发现有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规范性文件印发之前或之后审查发现的，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2. 市场主体投诉举报属于上述 5 个渠道反馈的，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交办和限期答复。

3. 部门在走访调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属于本部门职责的，3 日内办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1 日内转交有职权部门办理。

4. 职权部门接到转办通知后 3 日内办结，并将依法处理的结果投诉人或举报人。

5. 设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曝光并提请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五) 区发改委、商务局加强对涉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案件进行跟踪，案情复杂重大的，及时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六) 区发改委、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协商机制，及时开展问题排查、收集与处理和情况总结报告等工作。